

正本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931500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21屆村長補選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21屆村長補選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如后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饒慶鈴

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設置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表

鄉（鎮市）別	投（開）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地點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	備 註
海端鄉	1	崁頂活動中心	崁頂村 1 鄰至 6 鄰	